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江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黃秀真

訴訟代理人 翁世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5月23日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1年1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顏珊姍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335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小北百貨黃義弘	土地銀行 永康分行	江珍企業 有限公司	111年4月3日	201,850元	BTA0000000

